**罪犯李治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41号

　　罪犯李治旺，男，1984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自由职业，曾因赌博，于2016年9月30日被晋江市公安局处以罚款二百元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治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李治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终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李治旺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虽然存在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正常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2755分，合计获275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：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治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